

# 臺中市和平區運動公園管理要點

108年6月12日和平區民字第1080010966號函發布施行

- 第一條**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區民運動素質並加強運動公園管理，維護運動公園環境設施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** 和平運動公園(以下簡稱本運動公園)之業務由本所民政課負責維護管理。
- 第三條** 公園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6時30分，除特殊情形外，由本所管理單位公告停止開放。
- 第四條** 本運動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- 一、隨地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。
  - 二、曝曬衣物或任意放置私人物品。
  - 三、隨地便溺、吐痰或其他不檢行為。
  - 四、縱容寵物或其他牲畜便溺未予清除。
  - 五、擅自種植果、菜或花木等。
  - 六、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任意塗寫、書刻、張貼或故意毀損。
  - 七、毀損花卉、草皮或公園之其他設施；擅自挖掘土、石、草皮、傾倒餘土或破壞景觀等。
  - 八、未依規定擅自駕駛或停放車輛。
  - 九、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。
  - 十、於本運動公園各項場地內吸菸。
  - 十一、擅自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鞭炮或搭設棚、帳。
  - 十二、喧鬧或製造噪音，妨害公共安寧。
  - 十三、酗酒或鬥毆滋事，妨害公共秩序。
  - 十四、賭博或其他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。
  - 十五、攜帶危險物品。
  - 十六、未依規定使用本運動公園各項設施並破壞及危害安全之虞。
  - 十七、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必要所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- 第五條** 本運動公園內辦理活動者，應向本所管理單位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申請使用應負責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維持及清潔維護等事項。
- 第六條** 依前條規定使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管理單位得命其停止使用：
- 一、違反原核准用途。
  - 二、違反相關法規規定。
  - 三、發生意外事件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。
- 第七條** 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，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菸害防制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；其涉及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行為者，依法處理。
- 第八條**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臺中市和平區運動公園管理要點總說明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為推行全民體育、提昇公共服務水準，加強維護管理運動公園設施，並發揮其功能，爰訂定「臺中市和平區運動公園管理要點」草案。本要點草案共計八點，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區民運動素質並加強運動公園管理，維護運動公園環境設施，訂定本要點。(第一點)
- 二、 和平運動公園(以下簡稱本運動公園)之業務由本所民政課負責維護管理。(第二點)
- 三、 公園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，除特殊情形外，由本所管理單位公告停止開放。(第三點)
- 四、 本運動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一、 隨地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。
  - 二、 曝曬衣物或任意放置私人物品。
  - 三、 隨地便溺、吐痰或其他不檢行為。
  - 四、 縱容寵物或其他牲畜便溺未予清除。
  - 五、 擅自種植果、菜或花木等。
  - 六、 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任意塗寫、書刻、張貼或故意毀損。
  - 七、 毀損花卉、草皮或公園之其他設施；擅自挖掘土、石、草皮、傾倒餘土或破壞景觀等。
  - 八、 未依規定擅自駕駛或停放車輛。
  - 九、 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。
  - 十、 於本運動公園各項場地內吸菸。
  - 十一、 擅自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鞭炮或搭設棚、帳。
  - 十二、 喧鬧或製造噪音，妨害公共安寧。
  - 十三、 酗酒或鬥毆滋事，妨害公共秩序。
  - 十四、 賭博或其他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。
  - 十五、 攜帶危險物品。
  - 十六、 未依規定使用本運動公園各項設施並破壞及危害安全之虞。
  - 十七、 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必要所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(第四點)
- 五、 本運動公園內辦理活動者，應向本所管理單位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申請使用應負責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維持等事項。(第五點)
- 六、 依前條規定使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管理單位得命其停止使用：
  - 一、 違反原核准用途。

二、違反相關法規規定。

三、發生意外事件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。(第六點)

七、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，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菸害防制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；其涉及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行為者，依法處理。(第七點)

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(第八點)

## 臺中市和平區運動公園管理注意事項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和平區運動公園管理要點	作業要點名稱。
規定	說明
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區民運動素質並加強運動公園管理，維護運動公園環境設施，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和平運動公園(以下簡稱本運動公園)之業務由本所民政課負責維護管理。	明定管理單位。
三、公園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，除特殊情形外，由本所管理單位公告停止開放。	明定運動公園開放時間及例外不得開放情形。
<p>四、本運動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隨地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。</li> <li>2、曝曬衣物或任意放置私人物品。</li> <li>3、隨地便溺、吐痰或其他不檢行為。</li> <li>4、縱容寵物或其他牲畜便溺未予清除。</li> <li>5、擅自種植果、菜或花木等。</li> <li>6、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任意塗寫、書刻、張貼或故意毀損。</li> <li>7、毀損花卉、草皮或公園之其他設施；擅自挖掘土、石、草皮、傾倒餘土或破壞景觀等。</li> <li>8、未依規定擅自駕駛或停放車輛。</li> <li>9、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。</li> <li>10、於本運動公園各項場地內吸菸。</li> <li>11、擅自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鞭炮或搭設棚、帳。</li> <li>12、喧鬧或製造噪音，妨害公共安寧。</li> <li>13、酗酒或鬥毆滋事，妨害公共秩</li> </ol>	明定運動公園內不得實施之行為。

<p>序。</p> <p>14、賭博或其他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。</p> <p>15、攜帶危險物品。</p> <p>16、未依規定使用本運動公園各項設施並破壞及危害安全之虞。</p> <p>17、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必要所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</p>	
<p>五、本運動公園內辦理活動者，應向本所管理單位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申請使用應負責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維持等事項</p>	<p>明定借用程序及借用後應負責之規定。</p>
<p>六、依前條規定使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管理單位得命其停止使用：</p> <p>1、違反原核准用途。</p> <p>2、違反相關法規規定。</p> <p>3、發生意外事件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。</p>	<p>明定借用後違反得命停止使用之規定。</p>
<p>七、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，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菸害防制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；其涉及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行為者，依法處理。</p>	<p>明定違反者依法處理之相關規定。</p>
<p>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發布施行時間。</p>

## 臺中市和平區運動公園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
申請人		身份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
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	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活動內容			
借用場地	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申請單位用印	申請人蓋印 單位印信 (無則免用印)		
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承辦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課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秘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區長		